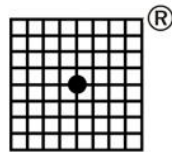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86+27) 59625780

传真(Fax)：(86+27) 59625789

网址(Web)：www.rttylaw.com

邮编(Zip)：43002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第一部分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第二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宏裕包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宏裕塑业	指	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琪集团	指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日升投资	指	宜昌日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升科技	指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宜昌日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基金	指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	指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昊颖	指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厂	指	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及其更名后的宜昌市鸦鹊岭编织袋厂
新桥化工	指	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
新桥实业	指	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4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21〕第 0434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分拆规定》《章程指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2020年7月6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琪酵母控股启动宏裕包材分拆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同意安琪酵母启动宏裕包材分拆上市工作。

2. 安琪酵母的批准

（1）董事会决议

①2020年8月27日，安琪酵母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②2020年10月30日，安琪酵母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安琪酵母独立董事就本次分拆上市发表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2月28日，安琪酵母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决议

①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述董事会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②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述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③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述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议



①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59,999,8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②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56,999,8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有效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本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宏裕塑业系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3 日，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壹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所述，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所述，且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4.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



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分拆规定》,安琪酵母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宏裕包材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分拆。安琪酵母分拆宏裕包材上市同时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琪酵母股票发行上市的核准文件,安琪酵母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安琪酵母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00388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和发行人《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安琪酵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安琪酵母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和发行人《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安琪酵母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安琪酵母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以上情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安琪酵母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00388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199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49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193 号）、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安琪酵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安琪酵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安琪酵母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安琪酵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安琪酵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琪酵母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安琪酵母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00388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和发行人《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及安琪酵母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安琪酵母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宏裕包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以上情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安琪酵母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发行人总经理邹家武先生的配偶、副总经理邹华蓉女士的母亲席大风女士直接持有宏裕包材 29.9997%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以上情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根据安琪酵母《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安琪酵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安琪酵母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安琪酵母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以上情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分拆规定》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宏裕塑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程序

2015 年 6 月 26 日，宏裕塑业获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宜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宏裕塑业的名称变更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 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2-007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宏裕塑业净资产为 112,513,370.55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5)第 067 号”《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宏裕塑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886.1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安琪酵母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的批复》（宜市国资企[2015]9 号）：
1. 同意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 请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地推进股份制改造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宏裕塑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12,513,370.5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15,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



人民币 1 元，余额 97,513,370.55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毕后，公司原股东成为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宏裕塑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12,513,370.5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15,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97,513,370.55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毕后，公司原股东成为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宏裕塑业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各项权利义务、设立方式、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513,370.5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15,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97,513,370.55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251.34 万元，按其所持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投入，溢价部分 9,75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20500726133769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9,750,000	65
2	席大风	5,250,000	35
合计		15,000,000	100

3. 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以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其中法人股东安琪酵母为上市公司），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 元且已全部缴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行人有自己合法的住所；

（5）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6）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宏裕塑业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宏裕塑业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



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宏裕塑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的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的签订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和国有股权管理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和国有股权管理、获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及国有股权管理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2.《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4.《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5.《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6.《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知洪、梅海金、邹家武、宋宏全、向辉华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7.《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东、邹华蓉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宗佐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8.《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对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议案》；10.《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15,000,000 元，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9,750,000	65
2	席大风	5,250,000	35
合计		15,000,000	100

2. 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

根据《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的批复》、大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00702 号”《审计报告》、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 067 号”《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0011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产权明确、清晰；自设立以来，未因资产产权归属产生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发起人出资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宏裕塑业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股本保持不变，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中无须缴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多层复合包装膜袋、铝纸塑复合包装膜袋、真空镀膜、注塑制品、透气膜、个人卫生材料、医用卫生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



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安琪酵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了宏裕塑业的业务和相关设施、经营场所等，即发行人自成立初始即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与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部分）。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同的情形（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完整、独立的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事聘用、福利薪酬、考勤休假等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并发放工资，依法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聘有专职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第四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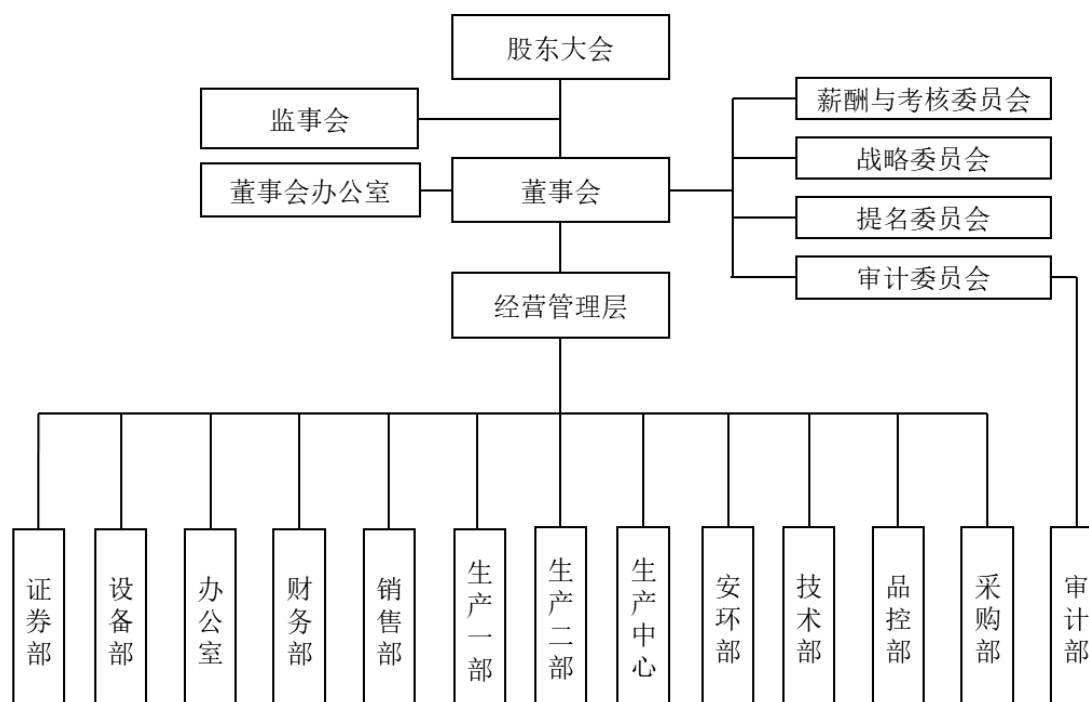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经核查，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其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独立，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9,750,000	65
2	席大风	5,250,000	35
合计		15,000,000	100

2. 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宏裕塑业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方式、股份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39,000,000	65.0000
2	席大风	17,999,800	29.9997
3	城发基金	1,875,000	3.1250
4	太一股权	1,125,000	1.8750
5	新余昊颖	200	0.0003
合计		60,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琪酵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6344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熊涛
注册资本	824,080,943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原中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制售（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一类、二类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琪酵母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0]105 号”《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2000



年 8 月 11 日获得上交所核发的“上证上字[2000]第 62 号”《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其股票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安琪酵母，股票代码：600298。

（2）席大风

席大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72119620409****，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91-8-118 号。

（3）城发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发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91HGJ1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延伸段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

（4）太一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一股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569312164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61 年 02 月 20 日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	--

（5）新余昊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昊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HBK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淑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带钢、弹簧、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安琪酵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新余昊颖为个人独资企业，城发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太一股权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城发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P917；城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太一股权，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749。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分别出具了承诺。

4.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经核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安琪酵母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持有安琪酵母 39.98%股份，为安琪酵母的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安琪集团 100%的股权，为安琪酵母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安琪酵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琪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021 年 4 月 28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加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1]4 号），同意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安琪酵母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主体资格合法，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

（一）宏裕塑业的设立与股权演变

1. 宏裕塑业的设立

1998 年 11 月 11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宜市）名称预核字[98]第 1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1 月 15 日，新桥化工出具《投资承诺书》，载明：本厂与湖北省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共同投资组建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我方出资 5 万元，以油墨 2500 公斤作价 5 万元。

1998 年 11 月 16 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出具“宜县会师估字[1998]第 07 号”《评估报告》，载明：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投入汽车 2 台，



评估值为 230,206.62 元；投入设备 2 台，评估值为 219,884.80 元。合计评估值为：450,091.42 元。

1998 年 11 月 16 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出具“宜县会师审字[1998]第 1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止，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合计伍拾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伍拾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伍拾万元，全部为实物资产。

1998 年 11 月 3 日，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编织袋厂	45	90
2	新桥化工	5	10
合计		50	100

2. 2002 年 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2 年 1 月，因公司住所行政区划调整，股东“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更名为“宜昌市鸦鹊岭编织袋厂”。

2002 年 2 月 5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东变更

2000 年 12 月 11 日，杏坛镇吕地村民委员会（甲方）与苏羽霖和苏二女（乙方）签订《挂靠企业转制协议书》，该协议第一条约定：“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原是乙方以该厂名义挂靠经营，该企业经营性质属集体，但实为个人经营，现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挂靠关系，终止挂靠经营期间双方所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因此，双方同意从即日起对该企业实行结业处理，注销手续由甲方办理”，第二条约定“该企业在乙方挂靠承包期间的资产、负债状况（包括应付款、未缴的税费等），由乙方负责。”

2001 年 4 月 13 日，杏坛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村民委员会向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材



料载明：新桥化工厂企业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已清理完毕。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2001 年 8 月 23 日，杏坛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向各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由于我镇对集体企业进行全面转制工作，原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转为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称为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4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杏坛分局出具《说明》：“原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转办为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5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杏坛分局出具《证明》：“经查企业档案资料，原集体法人企业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由于转换经营机制，已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8 日，宏裕塑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 同意新增席大风、席玉林为公司股东；2. 新桥化工将其在宏裕塑业的出资额转让给席玉林，编织袋厂在宏裕塑业的出资额转让给席大风。新桥实业和编织袋厂作为股东在该决议上盖章。

2002 年 10 月 28 日，编织袋厂与席大风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编织袋厂将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席大风，席大风将上述转让出资股金一次性支付给编织袋厂。

2002 年 10 月 28 日，新桥实业与席玉林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桥实业将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席玉林，席玉林将上述转让出资股金 5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新桥实业。

2002 年 12 月 4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席大风	45	90
2	席玉林	5	10
合计		50	100

5.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15 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宜大地评报字[2004]第 57 号”《席大风、席玉林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评估对象为席大风、席玉林拥有的 SDFX101000 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 1 台，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13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80,000.00 元。

2004 年 9 月 15 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宜大地会师验报字[2004]第 1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09 月 15 日止，宏裕塑业已收到席大风、席玉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80,000.00 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 1,88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80,000.00 元。

2004 年 9 月 26 日，宏裕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38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188 万元由股东席大风以非货币出资 169.2 万元，股东席玉林以非货币出资 18.8 万元；2. 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14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席大风	214.2	90
2	席玉林	23.8	10
合计		238	100

6. 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2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08]第 011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宏裕塑业的净资产为 8,057,142.92 元。

2008 年 2 月 1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8]第 007 号”《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



认宏裕塑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828.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5 日，日升投资、席大风、席玉林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经审计、评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宏裕塑业股东权益 828 万元，席大风、席玉林进行利润分配 303 万元后，宏裕塑业股东权益减至 525 万元，以资本公积 28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席玉林将持有宏裕塑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席大风；日升投资以现金 975 万元对宏裕塑业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出资权益转让完成后，宏裕塑业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5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2 日，席玉林与席大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席玉林将其在宏裕塑业的股权 23.8 万元全部转让给席大风。

2008 年 2 月 25 日，宏裕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 新增日升投资为宏裕塑业股东；2. 席玉林在宏裕塑业的股权 23.8 万元转给席大风；3. 变更宏裕塑业注册资本，由 238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出资 1262 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股东席大风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7 万元，股东日升投资以货币增资 975 万元；4. 决议通过修改宏裕塑业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修订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25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08]第 4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止，宏裕塑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9,75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870,000.00 元。另外，根据宏裕塑业股东会决议，宏裕塑业原股东席玉林将其在宏裕塑业的全部出资 238,000.00 元(货币出资 5 万元、非货币出资 18.8 万元)转让给席大风。转让各方已办妥出资手续。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止，变更后宏裕塑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3 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升投资	975	65
2	席大风	525	35
合计		1,500	100

7. 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5月1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日升投资”名称变更为“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裕塑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9日，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09]第065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目标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日升科技持有的宏裕塑业65%股权的评估值为5,946.00万元。

2009年8月19日，安琪酵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决议安琪酵母向日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包括宏裕塑业65%股权在内的资产。

2009年8月26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宜市国资产权[2009]54号”《宜昌市国资委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日升科技持有的包括宏裕塑业65%股权在内的资产的评估值予以核准。

2009年9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鄂国资产权[2009]271号”《省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案的批复》，同意安琪酵母董事会通过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9年9月9日，安琪酵母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0年3月15日,安琪酵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决定本次交易价格修改为64,685.16万元,发行股份折算修改为3,440.70万股。

2010年3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鄂国资产权[2010]80号”《省国资委关于调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方案的批复》。

201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0]801号”《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0年6月19日,宏裕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新增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的股权975万元转让给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修订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9日,安琪酵母、日升科技、席大风签订《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日升科技将持有的宏裕塑业的65%股权全部转让给安琪酵母,安琪酵母向日升科技发行2,875,666股作为支付受让日升科技持有宏裕塑业65%股权的对价。

2010年6月21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975	65
2	席大风	525	35
合计		1,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宏裕塑业的设立与上述历次变更中,虽然部分环节存在瑕疵,但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解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五)关于宏裕塑业设立及股权演变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宏裕塑业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份演变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由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由宏裕塑业整体变更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演变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3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3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7 年 6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0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5,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修改为 3,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0 万股修改为 3,000 万股。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19,500,000	65
2	席大风	10,500,000	35
合计		30,000,000	100

2. 2020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1 日，席大风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城发基金和太一股权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受让席大风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份，合计 150 万股，其中城发基金出资 2,500 万元，受让席大风持有的发行人 3.125% 的股份，共计 93.75 万股；太一股权出资 1,500 万元，受让席大风持有的发行人 1.875% 的股份，共计 56.25 万股。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交易。

2020 年 9 月 21 日，席大风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就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考虑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交易双方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对价至 3,999 万元，其中城发基金出资 2,499.375 万元，受让席大风持有的



发行人 3.125%的股份，共计 93.75 万股；太一股权出资 1,499.625 万元，受让席大风持有的发行人 1.875%的股份，共计 56.25 万股。

2020 年 9 月 21 日，席大风通过股转系统竞价方式出让持有发行人的 100 股股份，新余昊颖受让该股份。

2020 年 9 月 22 日，席大风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上述 150 万股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19,500,000	65.0000
2	席大风	8,999,900	29.9997
3	城发基金	937,500	3.1250
4	太一股权	562,500	1.8750
5	新余昊颖	100	0.0003
合计		30,000,000	100

3.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议以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000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30,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39,000,000	65.0000
2	席大风	17,999,800	29.9997
3	城发基金	1,875,000	3.1250
4	太一股权	1,125,000	1.8750
5	新余昊颖	200	0.0003
合计		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三类股东”核查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7 月 2 日，安琪酵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 日，安琪酵母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9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对宜昌宏裕塑业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5]23 号）。

2015 年 7 月 22 日，安琪酵母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87）。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宏裕包材，证券代码：837174。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三类股东”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



间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五）关于宏裕塑业设立及股权演变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宏裕塑业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显示的时间倒置

经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宏裕塑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3 日，为宏裕塑业设立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我局申请登记注册，而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1 月 3 日，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曾出具《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日期的说明》。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很早，因此造成以上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与实际审核时间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基于当时某种特定情况，急需使用营业执照，因此营业执照颁发在先，后补齐的登记资料；二是当时所有资料都由工作人员手工录入系统，营业执照也是制定的模板打印，造成了资料录入错误。”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说明》及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



公司成立日期”的规定，宏裕塑业的成立日期应当确定为 1998 年 11 月 3 日，宏裕塑业工商档案中显示的宏裕塑业设立时间与申请登记材料时间的倒置对宏裕塑业依法设立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宏裕塑业设立时部分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及其规范措施

经核查，宏裕塑业设立时，新桥化工以原材料油墨 2500 公斤，折合 5 万元作为出资，该实物出资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评估。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席大风和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议案》，议案载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成立注册时，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以实物原材料油墨 2500 公斤出资，折合人民币 5 万元，该出资实物以库存实物形式入公司财务账目，由于该出资实物系宏裕塑业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实物，早已为宏裕塑业公司使用，故现在无法再行评估。由于该部分的股权最终由公司股东席大风拥有，席大风愿意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为此，股东席大风同意对 1998 年宏裕塑业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人民币 5 万元 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人民币 5 万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437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宏裕塑业已收到席大风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宏裕塑业股东为了弥补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按照法律规定规范出资行为，用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出资规范，合法合规。

3. 宏裕塑业设立时编织袋厂出资的实物资产虽经评估但无法核实产权转移手续凭证及其规范措施

1998 年宏裕塑业设立时，编织袋厂以汽车 2 台和设备 2 台共作价人民币 45 万元出资。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宜县会师估字[1998]第 07 号)和《验资报告》(宜县会师审字[1998]第 179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止，



宏裕塑业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50 万元。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查中，未见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凭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及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席大风和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2020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席大风出具《承诺函》：“宏裕塑业 1998 年成立注册时，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2002 年更名为‘宜昌市鸦鹊岭编织袋厂’）以实物资产二台设备和二部车辆出资。1998 年 11 月 16 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宜县会师估字[1998]第 07 号），评估值为 45,0091.42 元。同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县会师审字[1998]第 179 号）：截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止，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注册资本伍拾万元。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核查工作中，因未见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凭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用实物作价出资的，必须进行核实财产’及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现由本人承接，谨慎起见，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前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若因本承诺函所述出资行为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对因该出资行为导致的前述后果无条件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部分实物出资行为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股东席大风以现金方式对前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00095 号”



《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席大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用现金 45 万元缴入公司，对两台设备及两台汽车出资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资本进行充实，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已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为了弥补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的实物资产虽经评估但无法核实产权转移手续凭证的瑕疵，发行人股东采取以货币资金再次出资的措施规范本次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4. 编织袋厂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宏裕塑业和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未见集体资产处置相关决策文件及其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裕塑业和编织袋厂的企业登记档案，未查询到编织袋厂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宏裕塑业时的决策和批准文件及编织袋厂将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转让给席大风的决策和批准文件。编织袋厂企业登记档案信息显示，编织袋厂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13 日，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最后的核准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登记状态为吊销。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所律师对编织袋厂时任会计席承福、编织袋厂当时的主管部门鸦鹊岭镇红土小学时任校长王忠武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时，经厂委会决定后，向红土小学、村和鸦鹊岭镇作了口头汇报，并经红土小学、村和鸦鹊岭镇相关领导口头同意；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时，经厂委会决定后，向村汇报后，村向鸦鹊岭镇作了汇报。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人民政府出具《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人民政府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和当时宜昌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宏裕塑业设立及股权转让系带动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推动企业市场化竞争的重要举措。现就宏裕包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确认意见如下：一、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时，程序不违法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二、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程序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确认意见的批复》（夷政文[2020]145 号），确认：“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确认意见的批复》（宜府函[2020]96 号）：

“一、同意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意见；二、原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宏裕包材前身）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三、原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访谈和各级政府的确认意见、批复，均表明编织袋厂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宏裕塑业和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 2004 年宏裕塑业增资时实物资产虽经评估但目前无法核实产权转移手续凭证及其规范措施

2004 年，宏裕塑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38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188 万元由股东席大风和席玉林以共同所有的 SDFX101000 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 1 台作价出资。2004 年 9 月 15 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宜大地评报字[2004]第 57 号）及《验资报告》（宜大地会师验报字[2004]第 124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宏裕塑业已收到席大风和席玉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8 万元。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查中，未见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凭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及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席大风和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2020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席大风出具《承诺函》：“2004 年 9 月，宏裕塑业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38 万元，本人和席玉林以共同购置的实物资产‘SDFX101000 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 1 台’认缴 188 万元增资额，分别增资 169.20 万元和 18.80 万元。2004 年 9 月 15 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宜大地评报字[2004]第 57 号）及《验资报告》（宜大地会师验报字[2004]第 124 号）。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核查工作中，因未见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凭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用实物作价出资的，必须进行核实财产’及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现由本人承接，谨慎起见，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前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若因本承诺函所述出资行为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对因该出资行为导致的前述后果无条件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部分实物出资行为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股东席大风以现金方式对前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00008 号”《验



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席大风于2020年12月31日用现金188万元缴入公司，对SDFX101000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一台出资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资本金进行充实，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已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为了弥补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的实物资产虽经评估但无法核实产权转移手续凭证的瑕疵，发行人股东采取以货币资金再次出资的措施规范本次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多层复合包装膜袋、铝纸塑复合包装膜袋、真空镀膜、注塑制品、透气膜、个人卫生材料、医用卫生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3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许可和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7,425,381.90元、444,967,293.24元、521,765,913.57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99.35%、99.25%、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琪酵母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桑波	6,000.00	各种活性鲜酵母、食品加工用酵母、半干酵母的生产、销售及新品种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有机肥、腐殖酸水溶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	全资子公司
2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朱银宏	10,000.00	酵母及酵母类制品、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原料药、干酵母制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及服务	安琪酵母持股 99.90%，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 0.10%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安琪酵母 (宜昌)有限公司	陈毛清	35,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全资子公司
4	安琪酵母 (赤峰)有限公司	刘鹏	13,3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它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颗粒粕、废蜜）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安琪酵母 (伊犁)有 限公司	朱少华	9,3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期限: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全资子公司
5-1	可克达拉 安琪酵母 有限公司	朱少华	25,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安琪酵母 (伊犁)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	伊犁福邦 新农业有 限公司	朱少华	800.00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肥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固体、液体)的接收及处理。	安琪酵母 (伊犁)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安琪酵母 (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刘劲松	5,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销售；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日化用品、厨房用具、宠物食品、用品、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水果、酒类、体育用品、渔具、户外用品、家居饰品、母婴用品、厨卫用品、日用百货、玩具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保税区内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加工、分拨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全资子公司
7	安琪酵母 (睢县)有限公司	陈红卫	1,500.00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8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王悉山	1,000.00	网上及实体店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图书、期刊、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水果、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渔具、汽车用品、户外用品、家居饰品、母婴用品、美容设备、厨卫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玩具;日化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烘焙、烹饪、料理、中式面点技术咨询服务;食品分装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接待)	全资子公司
9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何新章	1,000.00	从事酵母、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全资子公司
10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孙豫湘	2,000.00 (美元)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肥料	安琪酵母持股90%,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1	安琪酵母 (香港)有 限公司	梅海金	10.00 (美元)	贸易	全资子公司
12	安琪酵母 (俄罗斯) 有限公司	覃建华	18,000.00	酵母及其它烘焙粉成品生产；酵母衍生物（酵母提取物、酵母核酸、酵母细胞壁、酵母多糖）生产；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食品；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消费食品成品及其半成品；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食品添加剂、面包改良剂和烘焙原料成品生产；养殖场用动物饲料成品及其组成成分的生产；饲料酵母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酶制剂生产；米面工业产品生产；玉米油、面粉和淀粉生产；制糖；可可粉、巧克力和含糖糕点生产；调味品和香辛料生产；儿童食品和特种食品生产；酒曲生产；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电能；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维护活动；蒸汽、热水（热能）生产、传输和分配；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蒸汽和热水；收集和净化水；基础建设和打地下水井；粮食、种子和动物饲料批发贸易；糖和含糖糕点批发贸易，包括巧克力；咖啡、茶、可可粉和调味品批发贸易；已加工蔬菜、土豆、水果和干果批发贸易；食品制成品批发贸易，包括儿童和特种食品、其它均质化食品贸易；糕点制品批发贸易；面粉和通心粉批发贸易；米粒批发贸易；钢铁和铁矿石批发贸易；肥料、农药和其它农业化学制剂批发贸易；电能、热能批发贸易（不含传输和分配）；电话、电视商店和电脑网络零售贸易（电商，包括网络）；汽车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加工；仓储；货物运输组织；自有不动产买卖；自有不动产出租；对外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与公司目标和俄罗斯现行法律不矛盾的其它任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持股 99%，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 1%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3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剑	2,100.00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持股95.24%
14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肖明华	20,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控股子公司，持股94.00%
15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吴晓峰	18,713.60	高活性干酵母、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生物有机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控股子公司，持股90.38%
16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吕江波	17,100.00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持股77.19%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7	安琪酵母 (崇左)有 限公司	肖明华	17,000.00	食品[食品加工用酵母, 酵母抽提物, 酵母浸出物, 酵母蛋白胨, 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 食糖(分装), 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酵母源生化黄腐酸、酵母发酵浓缩液干燥粉的生产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所有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危险化学用品等国家规定必须在工商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控股子公司, 持股70%
18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梅海金	3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安琪酵母持股66.67%,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3.33%
19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杜支红	8,000.00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添加剂生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业酶制剂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食品添加剂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资子公司
20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任涛	0.2 (美元)	酵母及酵母相关产品的销售; 健康产品生产和生物技术产品研发	全资子公司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安琪酵母参股的其他企业为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722330300D		
法定代表人	戴华		
注册资本	7,512.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饲料，糖蜜的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子的销售；甜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4,882.89	65.00%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2,629.25	35.0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陈佰涛（董事长）、戴华（董事、总经理）、杨建（董事）、窦建国（监事）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安琪酵母曾控制的企业为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关联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CWM57		
法定代表人	王悉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琪酵母	400.00	80.00%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原因	安琪酵母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合并完成后，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注销时间	2020年1月19日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安琪酵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涛	董事长
2	肖明华	董事、总经理
3	姚鹃	董事
4	梅海金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	王悉山	董事、副总经理
6	姜颖	独立董事
7	蒋骁	独立董事
8	刘颖斐	独立董事
9	蒋春黔	独立董事
10	刘信光	独立董事
11	孙燕萍	独立董事
12	李林	监事会主席
13	李啸	职工监事
14	宋宏全	职工监事
15	覃先武	副总经理
16	吴朝晖	副总经理
17	周帮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石如金	副总经理
19	郑念	副总经理

安琪酵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

①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安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维力	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收购；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全资子公司
2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小军	500.0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及服务；技术成果的引进、孵化和推广；生物技术研究成果的转让、转化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3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杜维力	5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琪集团持有 6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安琪酵母	熊涛	82,408.09 43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制售（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一类、二类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琪集团持有 39.98% 股份
5	宜昌妙香园豆制品有限公司	望开荣	50.00	豆制品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持股 80%，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	宜昌安琪物贸有限公司	李林	50.00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百货销售；家用电器维修；种植、养殖；物业管理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	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银海经营部	望西荣	2,697.88	白酒制造及销售；酿酒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品及国家限制产品）销售；瓦楞纸箱生产、销售	全资二级子公司，宜昌安琪物贸有限公司持股99.6293%，安琪集团持股0.3707%，已于2004年11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剑	2,100.00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集团持股4.64%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高	685,048.9206 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琪集团持股 0.17%
---	------------	-----	--------------------	--	--------------

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安琪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明华	董事
3	李林	董事
4	覃光新	监事会主席
5	赵小军	监事
6	黄琼	监事
7	李成群	监事
8	杜维力	监事

安琪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席大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城发基金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3	太一股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太一股权为城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一股权与城发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太一股权系自然人卢遥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宜昌高新智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	60,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太一汇(宜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卢遥	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3	太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卢遥	6,100.00	科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个人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4	太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卢遥	5,00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



	公司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5	太一汇(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卢遥	5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动漫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纸制品、文化用品、玩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6	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小波	16,960.00	研发、生产、销售莱赛尔纤维及其系列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



					业
7	湖北东土太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卢遥	2,0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智慧城市模式、体系、标准、平台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智能交通规划、设计、管理咨询、建设；交通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信号控制服务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咨询）；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销售、运营和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防设备安装服务；公共设施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8	当阳市路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勇	2,000.00	沥青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湖北太一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卢玉智	1,000.0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期货、保险、金融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北宝上电缆有限公司	杨冲	16,500.00	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线桥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需许可审批项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房屋租赁;电线电缆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 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宜昌伍家岗新动能产融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11,25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5%以上 股东太一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22,4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持股 5%以上 股东太一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成都中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德川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持股 5%以上 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任董事
14	宜昌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卢玉智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餐饮服务(凭食药部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	持股 5%以上 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15	宜昌太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如金	董事长
2	梅海金	董事
3	邹家武	董事、总经理
4	郑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鲁再平	独立董事
6	纪志成	独立董事
7	郑春美	独立董事
8	张英	独立董事（已离任）
9	王东	监事会主席
10	席玉林	监事
11	李宗佐	监事
12	刘家明	副总经理
13	邓锐	副总经理
14	邹华蓉	副总经理
15	鲁丹	董事会秘书
16	宋宏全注 1	董事（已离任）
17	李知洪注 2	董事长（已离任）

注 1：公司原董事宋宏全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公司原董事长李知洪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涛	79,546.9152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骞	24,593.5786	一般项目：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鲁再平	5,000.00	受托固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10% 的企业
4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曾建勇	7,590.00	铁路交通及城市轨道智能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 铁路交通及城市轨道交通机车、客货车车辆、工程车辆、动车组检修、维保及配件销售; 航空航天智能设备、(不含飞行器材)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服务; 汽车厂、发动机厂配套智能设备(不含机动车及发动机)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服务; 机电智能化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机械产品加工生产(不含特种设备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及软件开发; 机电工程安装;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专用汽车、特种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电瓶车生产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废物及报废汽车)回收、加工、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口罩销售及网络销售; 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网络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议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 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	李伟	222.2222	测控系统、测绘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批发兼零售; 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研发及批发兼零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及批发兼零售；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硬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电子产品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工具软件（图形、图像）的研发、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制造及批发兼零售；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测绘服务；仪器设备维修、租赁（不含计量器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龚波	10,000.00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私募、债券、理财产品的挂牌、转让、登记、托管、结算、过户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非上市公司投资、融资、并购、资本运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志方	39,676.7886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设计、安装；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高分子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曹余华	20,000.00	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少华	67,639.5918	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明	11,89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董事的企



				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渔业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渔业机械制造；渔业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
1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阳	49,208.92	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含税控设备、居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



				民身份证读卡机具、彩票机具、IC 卡读写设备、智能监控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软件、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和软件、商用密码产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的企业
1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秋	28,316.12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春美	5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计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董事且持股 15%的企业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石如金持股 7.5%，董事梅海金持股 7.5%
2	日升科技	报告期内曾持有控股股东 5%以上股份，且受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	日升科技持股 100%
4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科技持股 70%
5	宜昌腾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石如金子女的配偶张乐持股 60%并任法定代表人
6	宜昌森迪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石如金子女配偶张乐之姐颜继维持股 49%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	副总经理邹华蓉之妹夫曾强任副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市伍家支公司	
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离任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离任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兄弟纪志明担任首席战略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均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联营企业关联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2,181.15	1,973.24	1,873.76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2,274.71	1,977.68	1,890.94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17.47	49.88	62.3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5,486.18	5,456.32	5,927.76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709.07	3,048.95	2,399.16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1,978.45	2,003.57	2,135.99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31.35	48.76	27.95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972.14	844.3	758.41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1,693.16	895.15	1,575.43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12.99	4.93	9.7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406.84	349.56	385.14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24.97	29.68	26.42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18.15	44.87	-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21.44	-	-
关联销售总额	18,828.07	16,726.87	17,072.9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8%	37.31%	42.68%

②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694.77	34.74	666.71	33.67	439.38	4.39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257.00	12.85	511.79	25.85	339.82	3.40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56.41	2.82	-	-	-	-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27.75	1.39	-	-	-	-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8.88	0.44	-	-	-	-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5.98	0.30	-	-	-	-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6.07	0.30	-	-	-	-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1.69	0.08	-	-	-	-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1.64	0.08	-	-	-	-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1.02	0.05	-	-	-	-
安琪酵母	-	-	509.44	25.73	-	-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	-	36.05	1.82	-	-
总计	1,061.21	53.06	1,723.98	87.06	779.20	7.79

③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62	325.56	284.45

④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缴，其中 2018 年代缴金额为 29.72 万元、2019 年代缴金额 33.38 万元、2020 年代缴金额为 25.6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琪酵母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琪酵母为发行人申请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完成还款。

（3）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 内部贷款	48,904.47	46,914.97	38,912.32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 内部还款	55,744.07	41,791.85	39,740.02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 利息支出	22.00	45.86	86.25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 利息资本化	183.95	162.80	17.03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 利息收入	0.77	0.38	0.42

经核查，安琪酵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主办企业，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办理存贷业务。发行人基于上述合理安排向安琪酵母进行存贷，并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存贷款利率结算利息。其中，存款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利率为



0.30%，贷款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 2 月利率为 4.35%，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利率为 3.15%。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与安琪酵母解除资金池集中管理业务。

（4）关联方融资租赁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为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和干法复合机，租金总计 864.2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按季度支付本息，租金支付期数 40 期，租赁年化利率为 4.9%。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融资租赁租金及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86.42	86.42	86.42
长期应付款余额	358.59	399.03	436.19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开展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和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或者处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和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等程序。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取得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其主要财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协



议和其他重大合同。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安琪酵母及其其他附属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保证金等款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保证金、往来款等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签署了相应协议，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自宏裕塑业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发行人存在修改《公司章程》后未及时备案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未及时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与前述两次章程修改一同进行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规定，其并未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时限。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该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章程》的效力受到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因发行人纳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地方性名单，为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尽快发挥保供作用，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透气膜、个人卫生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包装”。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请示的复函》，同意发行人正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经营范围的变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

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该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 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事规则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开、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石如金、梅海金、邹家武、郑毅、鲁再平、纪志成、郑春美，其中，鲁再平、纪志成、郑春美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王东、席玉林、李宗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王东，职工代表监事为李宗佐。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邹家武，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毅，副总经理刘家明、邓锐、邹华蓉，董事会秘书鲁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石如金	董事长	安琪酵母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梅海金	董事	安琪酵母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关联方
鲁再平	独立董事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关联方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方
纪志成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二级教授、主任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郑春美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王东	监事会主席	安琪酵母	审计部部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 3 名监事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 7 名董事中有 2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8.01-2018.04	李知洪、梅海金、宋宏全、邹家武、向辉华
2	2018.04-2020.04	李知洪、梅海金、宋宏全、邹家武、郑毅
3	2020.04-2021.01	石如金、梅海金、宋宏全、邹家武、郑毅



4	2021.01-2021.04	石如金、梅海金、邹家武、郑毅、鲁再平、纪志成、张英
5	2021.04 至今	石如金、梅海金、邹家武、郑毅、鲁再平、纪志成、郑春美

注：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 2020-064 号），安琪酵母董事、总经理李知洪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安琪酵母的所有职务。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8.01-2020.04	王东、邹华蓉、李宗佐
2	2020.04 至今	王东、席玉林、李宗佐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8.01-2018.03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向辉华（兼财务总监）、刘家明、席玉林、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2	2018.03-2020.03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郑毅（兼财务总监）、刘家明、席玉林、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3	2020.03 至今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郑毅（兼财务总监）、刘家明、邹华蓉、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员资格与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为鲁再平、纪志成和郑春美，其中郑春美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 3 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2021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第四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暂未发现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暂无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收征管机关



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5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夷环法改[2020]00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发行人印刷车间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将危废（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1年4月1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出具《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经现场检查，上述问题已整改到位。

2021年1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该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



正常有效，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1 年 4 月 25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该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依法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缴纳人数	497	498	497	497	483	492
未缴人数	4	18	4	4	18	8
缴纳比例	99.20%	96.51%	99.20%	99.20%	96.41%	98.40%

注：上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中，员工总人数少于缴纳人数和未缴人数之和的原因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离职，但因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未完成，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2）上述医疗保险中，员工总人数少于缴纳人数和未缴人数之和的原因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 人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5 人已办理退休手续，但未达到法律规定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发行人按照法律和当地政策规定继续按照在职职工身份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 人已离职，但因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未完成，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3）上述生育保险中，员工总人数少于缴纳人数和未缴人数之和的原因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 人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 人已离职，但因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未完成，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员工自愿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因当月新入职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发行人将在下个月开始缴纳；

②对于退休返聘人员，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未强制性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亦未要求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对于自愿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及《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第二条第（一）款“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的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且不得重复参保,该部分员工自愿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发行人不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6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为缴纳。

发行人共 6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为缴纳的原因: 发行人注册地址为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安琪酵母的注册地址为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上述人员居住在宜昌市主城区,应该等人员的请求,发行人将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支付给安琪酵母,由安琪酵母代为在宜昌市缴纳。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且委托代缴的人数较少;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直接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责任,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正常缴费,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该局没有发生任何争议。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争议。

根据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发行人



自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承担社会保险责任，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正常缴费，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 6 名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新型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四）其他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邹家武驾驶小型汽车在宜昌市夷陵区沿小鸦公路由龙泉镇往鸦鹊岭镇方向行驶时，与在路边等车的被害人黄举星相撞，造成黄举星当场死亡、邹家武受伤及车辆、第三者标志牌、菜地受损的交通事故。经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邹家武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邹家武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直接到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并与被害人近亲属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并履行清结，取得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

2020年11月9日，邹家武被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分局取保候审。2020年11月15日，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分局以邹家武涉嫌交通肇事罪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20年11月26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夷检一部刑不诉[2020]6号”《不起诉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邹家武不起诉。

2021年4月6日，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分局出具“宜夷公（交）解保字[2021]0406号”《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解除对邹家武的取保候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邹家武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



三条规定的行为，但人民检察院已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该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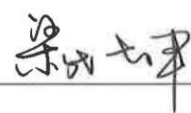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 军

经办律师 (签字): 

詹 曼

经办律师 (签字): 

梁 成 坤

2021 年 6 月 23 日